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 下文所述關於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問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任何證券發售將不會且目前擬不會在美國進行。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應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10,179,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

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9.16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

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01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8629

聯席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xyjiance.cn查閱。 閣下如需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 (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查閱。

有關 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 日為下表所列數目之一。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申請認購的		申請認購的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申請時	公開發售	申請時	公開發售	申請時	公開發售	申請時
股份數目	應付金額②	股份數目	應付金額②	股份數目	應付金額②	股份數目	應付金額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5,252.44	5,000	52,524.42	30,000	315,146.52	100,000	1,050,488.40
1,000	10,504.89	6,000	63,029.30	35,000	367,670.95	150,000	1,575,732.60
1,500	15,757.32	7,000	73,534.19	40,000	420,195.35	200,000	2,100,976.80
2,000	21,009.77	8,000	84,039.07	45,000	472,719.78	250,000	2,626,221.00
2,500	26,262.21	9,000	94,543.96	50,000	525,244.20	300,000	3,151,465.20
3,000	31,514.65	10,000	105,048.85	60,000	630,293.05	350,000	3,676,709.40
3,500	36,767.09	15,000	157,573.25	70,000	735,341.88	400,000	4,201,953.60
4,000	42,019.53	20,000	210,097.68	80,000	840,390.72	450,000	4,727,197.80
4,500	47,271.97	25,000	262,622.10	90,000	945,439.55	509,000(1)	5,346,985.9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於香港初步提呈1,01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的公開發售;及
- 初步配售9,16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述者進行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作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惟於該重新分配後,可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036,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且最終發售價應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按招股章程所列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釐定。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26,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526,000股H股及發售股份總數(包括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4%及33%。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yjiance.cn)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則有關申請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的

公 開 發 售 開 始
透過 白表eIPO 服務 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 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將於我們的網站<u>www.xy.jiance.cn</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刊登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配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途徑公佈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件號碼(如適用)).....不遲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4年9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止,長於三天半的一般市場慣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股份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本地時間。

交收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申請途徑

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9月3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一申請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途徑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白表eIPO服務

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www.eipo.com.hk的 有意收取H股實物股 自2024年8月26日(星 票的申請人。成功 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申請的公開發售股 2024年9月3日(星期 份將以 閣下本人 二)上午十一時三十 分(香港時間)

> 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的 截止時間為2024年 9月3日(星期二)中 午十二時正(香港時 間)

香港結算EIPO 渠 道

託管商將根據 閣 結算的FINI系統代 表 閣下提交電子 認購指示

閣下作為香港結算 無意收取H股實物股 請就作出有關指示的 參與者的經紀或 票的申請人。成功 申請的公開發售股 下指示, 通過香港 份將以香港結算代 理人的名義配發及 發 行,並直接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及記 入 閣下指定的香 港結算參與者股票 戶口

最早及最晚時間聯 絡 閣下的經紀或 託 管 商,此乃由於 其可能因經紀或託 管商而異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及條件 | 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章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yjiance.cn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結果。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件號碼(如適用))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方式於當中訂明的日期和時間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4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股份發售的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H股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按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8629。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 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哿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就本公告而言, 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 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刊登。